

## 示范格式四

### 企业声明函（服务）

致盱眙县财政局：

本公司郑重声明，根据《政府采购促进中小企业发展管理办法》（财库〔2020〕46号）的规定，本公司参加（单位名称）天龙特卫（北京）物业发展有限公司的（项目名称）2026年度盱眙县党政机关、事业单位和社会团体物业服务框架协议项目采购活动，服务全部由符合政策要求的中小企业承接。相关企业的具体情况如下：

1. （标的名称）2026年度盱眙县党政机关、事业单位和社会团体物业服务框架协议项目，属于（采购文件中明确的所属行业）物业服务；承接企业为（企业名称）天龙特卫（北京）物业发展有限公司，从业人员328人，营业收入为1900万元，资产总额为3000万元，属于（中型企业、小型企业、微型企业）；

2. （标的名称），属于（采购文件中明确的所属行业）；承接企业为（企业名称），从业人员    人，营业收入为    万元，资产总额为    万元，属于（中型企业、小型企业、微型企业）；

.....

以上企业，不属于大企业的分支机构，不存在控股股东为大企业的情形，也不存在与大企业的负责人为同一人的情形。

本企业对上述声明内容的真实性负责。如有虚假，将依法承担相应责任。

供应商：天龙特卫（北京）物业发展有限公司（电子签章）

日期：2026年03月16日

注：从业人员、营业收入、资产总额填报上一年度数据，无上一年度数据的新成立企业可不填报。

## 示范格式五

### 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声明函

致盱眙县财政局：

本单位郑重声明，根据《财政部 民政部 中国残疾人联合会关于促进残疾人就业政府采购政策的通知》（财库〔2017〕141号）的规定，本单位为符合条件的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即，本单位同时满足以下条件：

1、根据《财政部 民政部 中国残疾人联合会关于促进残疾人就业政府采购政策的通知》（财库〔2017〕141号）规定的划分标准，本公司为残疾人福利性企业。

2、本单位参加（采购单位名称）天龙特卫（北京）物业发展有限公司的（采购项目名称）天龙特卫（北京）物业发展有限公司的（项目名称）2026年度盱眙县党政机关、事业单位和社会团体物业服务框架协议项目采购活动提供本企业制造的货物，由本企业承担工程、提供服务，或者提供其他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制造的货物（不包括使用非残疾人福利性单位注册商标的货物）。

注：本公司对上述声明的真实性负责。如有虚假，将依法承担相应责任。

供应商：天龙特卫（北京）物业发展有限公司（电子签章）

日期：2026年03月16日

注：非残疾人福利性单位不需提供此函。